

# 西安邮电大学教职工校内住房出租协议书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\_\_\_\_\_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\_\_\_\_\_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

房屋信息：\_\_\_\_\_小区\_\_\_\_\_楼\_\_\_\_\_单元\_\_\_\_\_号

合同起止时间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--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教职工在学校家属院拥有居住使用权的公有住房，房屋属国有资产，其产权归属学校，以教职工自住为主，原则上不允许出租（借），以下简称出租。确需出租的，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必须按照《西安邮电大学教职工校内住房出租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（西邮校发[2021]17号）要求，双方承诺愿意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。

## 一、甲方责任及义务

1.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学校相关房屋以及物业管理制度；
2. 应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批后，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或后勤服务产业集团办理出租备案手续，保证备案信息准确、属实、完整；
3. 应确保房屋出租后仍用于居住，不得将房屋结构进行更改，不得私自更改公共区域水电线路，不得挪用各类消防设施设备；
4. 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变更房屋属性，不得给商业性活动以及任何违法犯罪活动提供空间；
5. 不得在房屋内举办各类妨碍他人休息的活动等；
6. 不得用于任何生产加工场所或任何危险品、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物品以及易燃易爆用品的存放以及售卖；

7. 甲方对于乙方在住房内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具有连带责任；
8. 应遵守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，必须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和学校相关部门的检查。

## 二、乙方责任和义务

1. 配合甲方完成房屋出租手续的备案，个人信息准确、真实；
2.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学校相关房屋以及物业管理制度；
3. 不得将房屋结构进行更改，不得私自更改公共区域水电线路，不得挪用各类消防设施设备；
4. 坚决杜绝二次转租，不利用房屋进行抵押、租赁等融资活动；
5. 租住房屋只用于居住，不利用房屋开展任何商业活动，以及任何违法性活动。同时，决不允许他人利用房屋开展任何商业活动，以及任何违法活动；
6. 不得用于任何生产加工场所或任何危险品、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物品以及易燃易爆用品的存放以及售卖；
7. 不得在房屋内举办各类妨碍他人休息的活动等；
8. 对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负有全责。

## 三、其它

如有违反以上条款者，学校有权终止双方协议，并且按照相关制度对学校教职工进行处理。

甲方签字：\_\_\_\_\_ 乙方签字：\_\_\_\_\_

工作单位：\_\_\_\_\_ 工作单位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